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波质押 9,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5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9,37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行为用于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申请贷款 450 万元；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贷款担保使用，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波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2,500,000，50.00%

股份限售情况：9,375,000，37.5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375,000，37.5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股东李波质押3,500,000股。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21日起至2016年8月15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质押股份已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公告编号：2016-042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

